

柞水县林业局

柞林函〔2025〕99号

柞水县林业局 关于制定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各镇（办）农综站，局属各单位、股室：

根据柞水县司法局、柞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对涉企行政检查实行计划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年度涉企计划，经林业局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规定在县政府网站“涉企行政检查”专栏将计划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柞水县林业局涉企检查计划予以印发（见附件）。

附件：2025年柞水县林业局行政检查计划表



抄送：柞水县司法局，柞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柞水县林业局

2025年5月30日印发

2025年柞水县林业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封山禁牧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涉林经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2007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不超过4次。	不定期	现场检查，查阅档案资料。
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涉林经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不超过4次。	不定期	现场检查，查阅档案资料。
3	对义务植树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涉林经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1、《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国发[1982]36号）第九条；2、《陕西省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第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次。	不定期	现场检查，查阅档案资料。
4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涉林经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2、《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6年第21号）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	不定期	现场检查，查阅档案资料。

2025年柞水县林业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5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驯养繁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涉林经营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五条、第二十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1996年第204号令）第十九条；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不超过4次。	不定期	现场检查，查阅档案资料。
6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涉林经营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不超过4次。	不定期	现场检查，查阅档案资料。
7	对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涉林经营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1年第27号令）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不超过4次。	不定期	现场检查，查阅档案资料。
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物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涉林经营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四6号发布施行。）第九条、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	不定期	现场检查，查阅档案资料。